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南昌香格里拉之酒店服務協議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與項目公司（一家最終由本公司持有20%權益及由嘉里建設持有80%權益之公司）於2014年12月25日及2017年11月1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委聘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銷售及營銷服務。由於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於各較早年期按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項下向項目公司收取之應收年度費用金額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與項目公司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營銷服務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補充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之條款。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上海與項目公司亦訂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委聘香格里拉上海為該酒店提供專有技術服務。

項目公司由嘉里建設持有80%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營銷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協議在更新條款後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與項目公司（一家最終由本公司持有20%權益及由嘉里建設持有80%權益之公司）於2014年12月25日及2017年11月1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委聘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銷售及營銷服務。由於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於各較早年期按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項下向項目公司收取之應收年度費用金額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與項目公司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營銷服務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新及補充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之條款。

於2024年7月5日，香格里拉上海與項目公司亦訂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委聘香格里拉上海為該酒店提供專有技術服務。

酒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協議
之原定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酒店管理補充
協議之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

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首期期限由酒店開業之日期開始至開業第三個週年屆滿。當每次期限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協商接續續期三年，而整個經續期之年期自酒店開業之日起計不超過20年。目前之續約期限將於2027年7月1日屆滿。

費用： 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酒店管理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獎勵管理費 該酒店每年經調整的營業總利潤之可變百分比
- 品牌費用 每年每間客房之固定款額
- 直銷渠道費用 就該酒店透過香格里拉國際及／或其聯屬公司維持或提供之渠道進行的交易所實際產生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2) 營銷服務協議

營銷服務協議
之原定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營銷服務補充
協議之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營銷服務協議簽訂之日期起計，此外則跟從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

費用： 營銷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乃根據列明於營銷服務協議規定之預定公式並主要包括：

- 營銷服務費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香格里拉會常客計劃經費 該酒店向香格里拉會會員收取費用之固定百分比
- 培訓費 該酒店全體員工每年基本薪酬總和之固定百分比

(3) 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5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提供專有技術服務予該酒店
期限：	自專有技術服務協議簽訂之日期起計，此外則跟從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
費用：	▪ 技術服務費 該酒店每年客房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以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及可變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於中國大陸南方地區省份經營之酒店（包括6間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之酒店服務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匯率變動、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之最高年度費用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各上限：

<u>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u>	<u>上限（美元）</u>
2024年12月31日	2,100,000
2025年12月31日	2,400,000
2026年12月31日	2,700,000
2027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服務協議在該歷年之年期限屆滿後將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2,900,000

倘若超逾任何上述之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營銷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營銷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以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及可變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於中國大陸南方地區省份經營之酒店（包括6間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之酒店服務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董事亦認為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營銷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營銷服務補充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項目公司由嘉里建設持有80%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i) 續期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及(ii) 訂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服務協議在更新條款後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會定期審閱，以監察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本公司所委聘之核數師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發展一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該酒店、辦公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

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大陸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及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預期每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項目公司就酒店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相關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及/或本集團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南昌香格里拉（一間由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與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於2014年12月25日簽訂就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協議（經酒店管理補充協議所補充）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服務協議」	指	《酒店管理協議》、《營銷服務協議》及《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於2017年11月1日簽訂就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之營銷服務協議（經營銷服務補充協議所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公司」	指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持有20%及80%權益
「專有技術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上海根據《專有技術服務協議》向該酒店提供之專有技術服務，以獲取本集團發展之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
「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及項目公司就提供專有技術服務訂立之專有技術服務協議
「銷售及營銷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上海根據《營銷服務協議》提供之銷售及營銷服務

「香格里拉會」	指	香格里拉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在該酒店不時發起和管理之香格里拉會常客計劃或任何香格里拉集團範圍內之常客計劃（香格里拉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指定之計劃名稱）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上海」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當地設有多家分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酒店管理補充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與項目公司就修訂及補充《酒店管理協議》條款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營銷服務補充協議」	指	香格里拉上海與項目公司就修訂及補充《營銷服務協議》條款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